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嘉淦
電話：03-3322101-6113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free@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0970210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7年6月27日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97年度第5次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脊髓損傷者協會、桃園縣肢體傷殘協進會、桃園縣盲人福利協進會、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縣長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桃園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 97年度第5次改善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97年6月27日（星期五）14時00分

貳、地點：本府7樓工務處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陳委員大榮（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簡委員文義（肢體傷殘協進會）、陳委員富章（脊髓損傷者協會）、洪委員福財（盲人福利協進會）、蔡委員永芳（視障輔導協會）

肆、主席：王委員振鴻

紀錄：陳嘉淦

伍、工作報告：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原無障礙設施專章規範之聽視覺警示設備，消防署已於97年5月15日台內消字第0970822076號令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中第10、23、146、146之1、146之2、146之3、146之4、146之5、146之6、146之7、154、155條條文。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依內政部97年月9日台內營字第0970803094號令修正「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研擬本縣舊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清查及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適用之公共建築物於97年7月1日起已有更動，本縣原計畫內容亦需修正。

決議：本案將再提交下次本小組定期會議，及其他專家學者委員後共同討論研議，會後如有相關意見可再提出建議。

提案二：賡續研擬政府機關改善計畫範本，供管理單位參閱，提請討論。

說明：提供改善計畫範本，以發揮本小組諮詢及指導之功能。

決議：

一、有申請核定改善期限者，需一併提出改善預算書及設計圖說，送本小組覆核。

二、請各出席委員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會後二週內提出後，由業務單位再修正後，提供民眾參考。

柒、臨時動議

蔡委員永芳：國內導盲系統不一致，不利視障者通行，本縣身為「國門之都」應率先改善，建議縣府工務處明年應編列國外考察預算，如南非供盲人行進之通路地面設置有導盲杖可感應之語音系統，相當便利。

決議：請各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於會後以會員相關經驗，提供建議參訪地點及設施，供業務單位彙整辦理，以符合各團體之需求。

捌、改善計畫書審查

項次	場所名稱	審查結果
1	平鎮市衛生所	不通過，依委員建議，另行提具改善計畫送審。
2	楊梅分局及楊梅派出所	不通過，依委員建議，另行提具改善計畫送審。
3	楊梅分局草漯派出所	不通過，依委員建議，另行提具改善計畫送審。
4	行政院退輔會職訓中心	通過，依原提報計畫及委員意見執行，改善完成後列入抽查案件。
5	龍潭鄉三坑國小	通過，依原提報計畫及委員意見執行，改善完成後列入抽查案件。

玖、散會：16時05分